

中国设备监理协会文件

中设协通字〔2015〕21号

★


关于印发《注册设备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及人员、设备监理登记机构：

现将重新修订的《注册设备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登记管理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注册设备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2015年9月25日



主题词：设备监理 执业资格登记 通知

抄报：

中国设备监理协会
录入：王冠华

2015年9月25日印发
校对：高艳玲

附件

注册设备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注册设备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登记工作，加强行业自律管理，根据《注册设备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3]40号）及国务院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注册设备监理工程师，是指通过全国统一考试或考核认定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设备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并经登记后，根据设备监理合同独立执行设备监理业务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注册设备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实行登记制度。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设备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需按本办法办理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以注册设备监理工程师名义执业。

第四条 登记包括首次登记、延续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首次登记和延续登记有效期为3年。

第五条 中国设备监理协会负责注册设备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登记管理和继续教育管理，负责向社会公示注册设备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登记相关信息。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有关行业设备监理自律组织或相关机构经中国设备监理协会认可，作为注册设备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登记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或本行业内注册设备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登

记及中国设备监理协会委托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注册设备监理工程师应当按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有关规定，参加业务培训，接受继续教育。自觉接受设备监理行业自律管理。

第二章 登记管理

第七条 申请注册设备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登记的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取得注册设备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 (二) 承诺接受设备监理行业自律管理；
- (三) 经受聘执业单位同意；
- (四) 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

第八条 登记分为首次登记、变更登记、延续登记和注销登记。每一登记有效期为 3 年。

第九条 首次登记

(一) 首次登记时间

取得注册设备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者，应自证书取得之日次年 11 月 30 日前办理首次登记。超过规定期限申请办理首次登记的，需完成 20 学时继续教育后方可办理。

(二) 首次登记申请

申请人需向所在地或所属行业登记机构提交以下资料：

1. 注册设备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登记申请表（见附表 1）3 份；
2. 注册设备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2 份；
3. 身份证件复印件 2 份。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办理登记。

1. 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2. 在办理登记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3. 在设备监理工作中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登记之日不满 1 年的；

4. 受到刑事处罚，且自刑事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登记之日不满 2 年的。

第十条 延续登记

(一) 延续登记条件

登记有效期满，应在登记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办理延续登记手续。除满足首次登记条件外，还应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学时，且在上一登记有效期内经受聘单位业绩考核合格。

(二) 延续登记申请

申请延续登记，应向登记机构提交注册设备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登记申请表（见附表 1）3 份。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办理延续登记，按注销登记处理：

1. 本办法第九条（三）中不予办理登记的情形之一的；

2. 不满足延续登记条件，且在 1 年内未完成整改的；

3. 未按规定时间办理延续登记或变更登记时间超过 1 年的；

4. 不接受行业自律管理的。

第十一条 变更登记

(一) 变更登记时间

执业单位变更，应在登记有效期内自变更执业单位之日起 1 个月内向登记机构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二）变更登记申请

办理变更登记，应提交以下材料各 3 份。办理跨省或行业变更登记的，中国设备监理协会应将办结的变更登记申请表，送交原登记机构 1 份备案。

1. 注册设备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变更登记申请表（见附表 2）；
2. 原单位解除聘用关系相关证明复印件；
3. 现执业单位聘用关系证明复印件。

第十二条 注销登记及重新登记

（一）注销登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注销登记。

1. 本人申请注销登记的；
2. 有第七条（三）不予办理延续登记的情形之一的。

注销登记的，应由登记机构填写注册设备监理工程师注销登记汇总表（见附件 3），报送中国设备监理协会审核后公示。

（二）重新登记。

注销登记申请再次登记的，应自注销登记之日起 2 年后，经培训考核合格方可重新申请首次登记。

第十三条 登记机构应对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进行审验，审验后根据下列情况分别做出处理：

1. 申请材料符合要求，受理申请；
2. 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场告知需要补充或更正材料的

全部内容。可以当场补正的，允许当场补正，经审核符合要求的，应当场受理申请；当场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并退回所提交的全部材料。

第十四条 完成首次登记，由中国设备监理协会统一制作并委托登记机构发放注册设备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登记（IC）卡（办理延续登记、变更登记及参加继续教育应携带该卡）。

取得登记（IC）卡后，可通过中国设备监理协会网站自愿申请办理由中国设备监理协会统一制作并发放的注册设备监理工程师执业印章。执业印章有效期与登记（IC）卡信息一致。

注册设备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登记纸质证明为《注册设备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登记信息表》，信息与登记（IC）卡信息一致，需登录中国设备监理协会网站 www.capec.org.cn 打印。

注销登记，应主动交回登记（IC）卡及执业印章，登记（IC）卡及执业印章随之自动失效。

第十五条 中国设备监理协会向社会公示注册设备监理工程师相关信息：

（一）登记相关信息。包括：姓名、照片、登记 IC 卡号、登记有效期、登记类别、执业单位等基本信息；

（二）完成继续教育情况信息；

（三）违反行业自律管理规范行为的处理信息，违反法律法规及行政性规定而受到的行政处罚信息。

第三章 执业要求

第十六条 在设备监理活动中，注册设备监理工程师应遵守法律、

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恪守监理职责、行使监理权力、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以正直、公平、诚实的态度提供监理服务，只在本人专业能力范围内承担监理服务，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从事与所监理项目相关的影响公正性的活动；

（二）不得泄露委托人和被监理单位声明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三）不得允许他人以本人注册设备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设备监理业务；

（四）不得与委托单位和被监理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监理工作质量；

（五）不得将不合格的设备、零部件及有关材料按合格签字；

（六）不得出具虚假数据、证明及报告。

第四章 继续教育

第十七条 注册设备监理工程师有接受继续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应按国家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规定参加继续教育。

第十八条 中国设备监理协会负责统一管理全国注册设备监理工程师继续教育工作，组织制定继续教育培训大纲、编写培训教材、制定继续教育计划，指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行业登记机构采取面授、远程、组织活动等多种形式开展继续教育培训工作。

第十九条 每一登记有效期内（3年）应完成120学时继续教育，其中面授继续教育应不少于20学时。

（一）设备监理企业组织本单位注册设备监理工程师继续教育培

训，每一登记有效期内，最多可记录 40 学时。

(二) 登记机构举办的面授继续教育培训每 2 天记录 20 学时。

(三) 远程继续教育每门课程记录 20 学时。

(四) 在公开出版物上发表的论文，每篇记录继续教育 20 学时；参加设备监理行业组织的专业技术交流、授课等活动，每次记录继续教育 20 学时。每一登记有效期内，发表论文及参加活动记录继续教育不超过 40 学时。

第二十条 登记机构自主开发培训课程，实施前需经中国设备监理协会审核认可，并对登记机构学时记录进行确认；设备监理企业自主组织的设备监理相关专业培训课程，实施前需经中国设备监理协会审核认可，并对学时进行记录。

第二十一条 注册设备监理工程师继续教育授课教师，需经中国设备监理协会统一培训或认可。

第五章 其他

第二十二条 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就业的外籍人员及台、港、澳地区人员，符合规定条件，可按本办法办理登记。

第二十三条 有关登记机构的认可、登记工作程序及要求按中国设备监理协会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表 1

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登记申请表（样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姓 名		性别		民族		本人彩色照片（网上传，不大于 20K）
身份证号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职 务		职称				
毕业院校		学历				
政治面貌		资格证书编号				
从事专业		取得证书时间				
电 话		手机		Email		
执业单位						
通讯地址					邮编	
主要学习经历(延续登记，只需填写上次登记期内情况)						
起止时间	学习院校	所学专业		取得学历/学位		
主要工作经历(延续登记，只需填写上次登记期内情况)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岗位/职务		工作内容		

继续教育情况（延续登记时填写）			
时间	课程或学习内容	举办单位	学时
本人承诺接受设备监理行业自律管理，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首次登记 附：1.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2.身份证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护照 <input type="checkbox"/> 军官证）。 <input type="checkbox"/> 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延续登记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申请人： 日期： 年 月 日 </div>			
执业单位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该同志受聘在我单位，符合登记条件，同意申请首次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该同志受聘在我单位，符合延续登记条件，同意申请延续登记。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单位盖章 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div>		
登记机构审查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登记条件，申请材料齐全，同意办理首次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延续登记条件，申请材料齐全，同意办理延续登记。 登记专用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div>		
中国设备监理协会核批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登记机构审查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登记专用章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div>		

注：登录中国设备监理协会网站（www.capec.org.cn）“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登记”填写，自动生成本表，打印3份，签名/盖章后提交。中国设备监理协会、登记机构和执业单位各1份。

附表 2

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变更登记申请表(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本人彩色照片 (由首次登记, 网上 上传照片自动生成)。
电话		手机		email			
职务				职称			
登记 IC 卡编号							
登记有效期	至	年 月 日	登记机构				
原执业单位							
现执业单位					电话		
通讯地址						邮编	
<p>本人已受聘到现单位工作, 申请变更执业单位。</p> <p>附: <input type="checkbox"/>1. 与原单位解除聘用关系相关证明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2. 现执业单位聘用关系证明复印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 _____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p>							
执业 单位 意见	<p>该同志已受聘到我单位工作, 同意变更执业单位登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 _____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p>						
登记 机构 审查 意见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登记变更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 同意执业单位登记变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登记专用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经办人: _____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p>						
中国 设备 监理 协会 核批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登记变更条件, 同意登记机构审查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登记专用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经办人: _____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p>						

注: 登录中国设备监理协会网站 (www.capec.org.cn) “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登记” 填写, 首次登记填写过的信息无需填写, 自动生成本表, 打印 3 份, 签名/盖章后提交, 中国设备监理协会、登记机构和执业单位各 1 份。

附表 3

注册设备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注销登记汇总表 (样表)

登记机构 (公章): _____ 填报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填报时间: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资格证书编号	登记(IC)卡号	注销登记原因	注销登记时间	备注

注: 登记机构需登录中国设备监理协会网站 (www.capec.org.cn) “表格下载” 栏目下载注册设备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注销登记汇总表, 打印 2 份, 签名/盖章后提交中国设备监理协会 1 份, 登记机构保存 1 份。